

招标公告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燃煤进厂清卸及存煤自燃处置委外承包

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燃煤进厂清卸及存煤自燃处置委外承包项目（第二次）已经企业内部立项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燃煤进厂清卸及存煤自燃处置委外承包项目（第二次）

（2）招标编号：0724-2520N1447546（2）

（3）项目概况：广东粤电大埔发电公司地处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地处梅潭河、汀江与梅江交汇之处，厂址西面为汀江，南面为梅潭河，东面与北面均为山林。东距大埔县城约 15km，西距梅州市市区 75 公里。厂址交通便利，距离大埔火车站约 1.5km，距离高速公路三河出口约 1km。受季风和地形、地势作用，县境具有山间盆地的气候特征，雨热共季、夏长冬短，并有春寒（多阴霾）、夏热（多酷暑）、秋凉（温差大）、冬冷（有霜冻）等现象。项目施工地点主要在广东粤电大埔发电公司内一、二期区域（主要包括铁路专用线、燃料区域、燃料集控室、输煤系统等），区域内存在粉尘、噪音、自燃，室内外作业，工作场所潮湿、环境相对湿度最大 100%。

2.2 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包名称	数量/单位（以技术规范书为准）
0724-2520N144754 6（2）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燃煤进厂清卸及存煤自燃处 置委外承包项目（第二次）	承担招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燃煤进厂清卸及存煤自燃处置 的相关工作，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详见《燃煤进厂清卸及存煤自燃处置委外 承包项目（第二次）技术规范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能源集团（原粤电集团）级、二级平台企业级和本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和灰名单，且不处于“黑/灰名单通知”中禁止参加投标的期间。（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为准）

3.1.4 投标人投标期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为准）

3.1.5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至少一项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机组燃料设备运维管理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提供的合同证明材料需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工作范围页、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合同证明材料应能证明是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等级燃煤机组的业绩，如合同资料不能体现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机组则投标人须补充相关的证明材料），且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事故及人员纠纷（需提供合同业主单位合同期内无事故证明）。如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gzggzy.cn）及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线上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并于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国 e 平台线上办理购标手续。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月 日 9:00 至 2025 年 月 日 16:00（北京时间）。

4.4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国 e 平台发布，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招标文件售价：见国 e 平台（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5 招标文件获取操作步骤：

①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且该企业信息登记应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3)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

4.6 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不足 3 家，招标人将修正招标方案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未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国 e 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网站上的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 www.gzggzy.cn、国义招标采购平台 www.ebiddin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www.gdycy.com、广东能源商务网 <https://www.gdydb2b.com/home> 等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6 楼(邮编:510060)

联系人：龚天祯、吴海力、陈珍、黄若山、王子恒、陈璨

电话：(020)37860636、37860650、37860649、37861041、37861105

传真：020-87673286

(2)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

技术负责人：黄工 电话：0753-5188505

商务联系人：饶工 电话：0753-5188782

(3) 关于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请联系国义招标电子商务推广部:

联系人: 叶小姐、李先生、叶小姐

电 话: 020-37860671、020-37860665、020-37860669

邮 箱: yehailian@ebidding.com、lilei@ebidding.com、yeyunshi@ebidding.com

